

合同编号：2026-YGT-SB-003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包 3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九州通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09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九州通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3；

2、项目地点：长武县；

3、项目内容：全数字化四维妇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核心产品）、彩色超声诊断仪（核心产品）、经颅多普勒、支气管径向超声、便携式彩色超声仪、血管内超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数字化四维妇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NuewaI9	Nuewa I9	台	1	1090000.00	1090000.00
2	彩色超声诊断仪	迈瑞/RechoR9EXP	Recho R9EXP	台	1	1980000.00	1980000.00
3	经颅多普勒	科进/EXP-9D	EXP-9D	台	1	370000.00	370000.00
4	支气管径向超声	开立/EU-10S	EU-10S	台	1	560000.00	560000.00
5	便携式彩色超声仪	迈瑞/M11	M11	台	1	820000.00	820000.00

6	血管内超声	博动/ AngioPlus IVUS	AngioPlus IVUS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大写 伍佰零捌万元整				¥ 5080000.00元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伍佰零捌万元整（¥5080000.00元）。

2、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HIS/LIS无缝对接，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此后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1、交货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甲方指定医疗机构现场。乙方根据甲方通知送货上门、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合同总价中。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终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项目验收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及全套资料移交后，由甲方组织开展设备初验，依据合同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配件资料及设备调试状态，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合格单》。

2、初验及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交付货物存在缺件、次品、破损、参数不符、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可通过拍照、摄像留存现场记录，双方签署验收备忘录；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调试、更换直至达标，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设备试运行期满，运行稳定、指标达标、无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开展最终竣工验收（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单》，设备正式交付。

八、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九、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1年、原厂延保2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4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要对设备操作方法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修范围

(1) 货物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小于6个月；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 接到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3、乙方在质保期内推出适配升级服务，乙方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升级到位。若临近质保期推出适配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仍未实施，乙方同意免费升级。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2、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乙方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订立地点： 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 长武县宜禄街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九州通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茂陵北街1号咸阳
电子材料厂002办公楼101-106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34202468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572516959

帐 号: 2704011201201000031182

开户银行: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泉支行

签订日期: 2026.10.09

签订日期: 2026.10.09